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2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燕泽山 赵安秀 马孟庠 林阳 何永斌。监事：郑南华 唐永弟 邹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胥春梅。

3.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菩提寺岷山机电工业园）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菩提寺岷山机电工业园）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胥春梅

联系电话：0816-2553618

传真：0816-2553618

电子邮箱：570950013@qq.com

地址：绵阳高新菩提寺岷山机电工业园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一律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